

漯河市中医院病理科病理诊断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38



采购人：漯河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泓苏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中医院病理科病理诊断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医院病理科病理诊断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38

2、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医院病理科病理诊断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34.02 万元（按实际服务量据实结算）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采购人通过购买第三方病理诊断技术服务的方式，为采购人病理科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详见磋商文件）

5.2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半年（指 2026 年 3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半年（指 2026 年 3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中医院

地 址：漯河市交通路南段 649 号

联 系 人：理先生

电 话：0395-5757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泓苏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文景路 2-6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95-3939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95-39399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中医院 地 址：漯河市交通路南段 649 号 联系人：理先生 联系电话：0395-5757388
2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泓苏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文景路 2-6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95-3939996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医院病理科病理诊断技术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出资比例	100%
7	采购内容	采购人通过购买第三方病理诊断技术服务的方式，为采购人病理科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详见磋商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
9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重要提示：1、根据漯财购【2022】6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以上内容中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一次性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1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6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7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供应商如有违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开启 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2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4）公布唱标信息； （5）远程确认开标； （6）开标结束。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

		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
26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零贰佰元整 小写：1340200.00 元； 最高限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的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7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9	资格审查	1. 资格后审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0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32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	

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现场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公布供应商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6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8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9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供应商。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5)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均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9.6 如有疑问投标单位在合理期限内书面提出。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招标预备会（不组织）

不召开。

1.1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本项目涉及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均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服务需求偏差情况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投标人资格及证明文件
-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报价，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人工、保险等)、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

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各供应商不得超过采购人确定的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如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磋商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2.7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2.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9 供应商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写，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2 磋商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4.4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5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代表需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及最后报价。

5.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
-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小组组建

5.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5.4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5.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5.3.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4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4.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之前,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5.4.2 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4.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4.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合同履行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4.5 磋商事项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文件中含义不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注①: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7)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5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5.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6 评定标准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7 磋商结果公告

5.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费。

6. 合同授予

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 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即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 （1）	磋商报价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1. 有效磋商报价的确定办法： 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得分计算：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a.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2)	项目总体服务实施方案 (15分)	供应商需贴合医院诊疗需求，提供项目总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针对性，包含实施步骤、实施周期、保障措施等，对项目进度计划、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

	技术部分 (60分)		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工作方案、内容理解程度及进度计划非常合理、安全维护方案及措施完善，能极大程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5 分； 2、服务工作方案、内容理解程度及进度计划较合理、安全维护方案及措施较完善，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内容包含实施步骤、实施周期、保障措施等，对项目进度计划、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 3、服务工作方案、内容理解程度及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安全维护方案及措施基本完善，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实施步骤、实施周期、保障措施等，对项目进度计划、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 4、服务工作方案、内容理解程度及进度计划不合理、安全维护方案及措施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 分； 5、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
		服务团队配置、专属人员、技术保障能力管理制度情况（10分）	供应商服务团队配置、专属人员、技术保障及各个环节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团队配置合理、专属人员分工明确、技术保障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的，得 10 分； 2、服务团队配置基本合理、专属人员分工基本明确、技术保障及各个环节基本设置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的，得 6 分；（内容包含服务团队配置、专属人员分工、技术保障能力、管理制度，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 3、服务团队配置合理、专属人员分工明确、技术保障及各个环节基本设置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的，得 2 分；（机构设置、人员分工、管理制度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 4、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必需的仪器设备（8分）	供应商实验室配备的仪器设备齐全、有适用性和实用性、性能可靠、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8 分； 供应商实验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基本齐全、性能基本可靠、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4 分 供应商实验室配备的仪器设备不齐全，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 注：设备如为自有的，须提供购买方名称为投标人名称的购置证

			明（购置发票及实物图片）；设备如为租赁的，须提供承租方名称为投标人名称的租赁证明（租赁合同、租赁发票及实物图片）。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检测项目结果报送方案（9分）	根据检测结果报送方案，包含报送时间计划、报送方式、报送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处理方案等内容评分： 1、标本检测及检测报告出具等方面，进度计划完整有序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9 分； 2、标本检测及检测报告出具等方面，进度计划完整、可行性一般，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4 分； 3、标本检测及检测报告出具等方面，进度计划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 2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应急方案（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于本项目应急方案，且根据应急响应预案流程、原则、协调机制、时间合理性、考虑全面性，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思路清晰、应急方案考虑非常全面、工作计划描述完整、科学，得10分； 2.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应急方案考虑较合理、工作计划描述较完整，得8分； 3.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应急方案考虑基本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得4分； 4. 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8分）	根据对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程序的合理、完善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切实可行，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8 分； 2、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4 分； 3、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 2 分； 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病理检测资质、室间质评及质控体系 (8分)	1. 具备常规病理、免疫组化、特殊染色、FISH、PCR项目资质齐全、各级室间质评合格、质控体系完善，资料完整齐全，得8分 2. 具备常规病理、免疫组化、特殊染色、FISH、PCR项目资质齐全、各级室间质评合格、质控体系基本完善，资料基本齐全，得5分 3. 质控体系不健全、资料不完整的，得 2 分。 任意项目室间质评不合格或无室间质评报告，本项不得分；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 同类 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证书 (2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派本项目的远程诊断医师需具备中级及以上病理专业职称，并承诺其具备丰富术中冰冻诊断经验，资质齐全、执业合规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远程诊断医师中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单位为其缴纳半年以上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履约承诺、保密承诺、质量差错赔付承诺、不转包分包承诺方案进行评审； 1. 承诺方案全面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分； 2. 承诺方案较全面，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 3. 具有基础的承诺方案，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特别说明

4.1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

4.2 供应商在投标书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 否则经磋商小组查证有虚假的按无效标处理。

4.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 或所作解释不合理, 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 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4.4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 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4.5 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 供应商应写出书面材料证明其合理报价的原因, 经多数磋商小组和该报价的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继续评标, 否则该供应商投标予以拒绝。

4.6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依据磋商小组打分汇总排序依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一、总体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为漯河市中医院提供一站式病理外送技术服务，覆盖标本收取、标准化实验检测、质量控制、报告审核出具、疑难病例会诊、技术咨询、售后应急等全流程服务。所有服务严格遵守《临床病理诊断规范》《医学检验质量管理规范》《临床分子诊断操作规程》及国家、省、市卫生行业相关标准，保障检测结果精准、报告及时、流程合规，满足医院临床诊疗、手术开展、患者就医需求。

二、具体服务范围及技术标准

(一) 常规病理诊断服务：

1. 服务内容: 出具常规病理诊断报告，对病理科自行发出的常规病理诊断报告进行复核及指导修正。
2. 时效要求: 常规病理报告自收到蜡块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3. 质量要求: 诊断结果准确无误，无漏诊、误诊；

(二) 冰冻远程诊断服务

1. 服务内容: 支持本院术中冰冻病理标本应急检测服务，搭建专属远程诊断通道，资深病理医师远程阅片、术中实时诊断反馈、报告出具服务。
2. 时效要求: 术中冰冻标本对接响应及时，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诊断反馈，保障手术顺利开展。

3. 人员要求: 远程诊断医师需具备中级及以上病理专业职称，具备丰富术中冰冻诊断经验，资质齐全、执业合规。

(三) 免疫组化送检服务

1. 服务内容: 承接各类病理标本免疫组化标志物检测，涵盖肿瘤分型诊断、良恶性鉴别、预后评估、靶向用药筛查等各类免疫组化项目，完成抗原修复、染色、显色、阅片、结果判读、报告出具工作。
2. 时效要求: 标本接收后 2-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3. 质量要求: 染色结果稳定、背景干净、阳性定位准确，严格执行室内质控，定期参与省级、国家级室间质评，确保检测结果合规有效。

(四) 分子病理(包括 FISH 及基因检测)：

FISH 送检服务

1. 服务内容: 承接病理组织标本荧光原位杂交检测，涵盖基因扩增、基因断裂、染色体

异常、肿瘤靶点基因检测等项目，为肿瘤诊断、分型、靶向治疗、预后判断提供精准分子检测依据。

2. 时效要求:标本接收后 2-3 个工作日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3. 质量要求:检测流程标准化，探针质量合格，检测结果精准，数据分析规范，具备完整质控体系，定期参与官方室间质评。

PCR 项目送检服务

1. 服务内容:承接组织标本、细胞标本的 PCR 核酸检测服务，包含基因突变检测、病原核酸检测、基因表达分析等相关分子检测项目，严格遵循 PCR 实验室操作规范开展检测。

2. 时效要求:标本接收后 3-5 个工作日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3. 质量要求:实验室分区规范、防污染措施到位，室内质控全覆盖，室间质评合格，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

三、标本全流程管理要求

1. 标本转运:供应商配备合规生物安全转运设备，样本运送过程严厉杜绝标本破损、污染、丢失、变质。

2. 标本核对:上门收取标本时，逐一核对标本信息、患者信息、送检项目，做好交接登记，台账完整、可追溯，出现信息不符、标本异常立即与医院对接处理。

3. 标本留存与销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留存剩余标本，保存期满后合规销毁，做好销毁登记，严禁私自处置、外泄标本。

四、报告管理要求

1. 报告规范性:所有报告均为正式合规报告，加盖检测机构专用印章，包含患者信息、标本信息、检测项目、检测方法、结果数据、参考范围、诊断结论、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报告日期等完整信息，具备临床法律效力。

2. 报告交付:支持电子报告实时推送至医院 HIS 系统、院内办公系统，纸质报告定期送达医院病理科;设立急诊加急通道，满足急诊手术、危重患者诊疗需求。

3. 报告复核与纠错:建立报告二级复核、三级审核机制，杜绝报告差错:若出现报告失误、数据异常，24 小时内完成复核、更正、补发，并向医院提交书面整改说明。

五、售后与应急服务要求

1. 专属对接: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固定对接专员、技术客服，7X24 小时响应医院咨询、报修、应急需求。

2. 疑难会诊:针对疑难病理、复杂基因检测病例，免费提供专家会诊服务，出具专业会诊意见，协助临床诊疗。

3. 应急处置:遇标本转运异常、报告延误、结果争议、质量问题等突发情况,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给出处置方案, 妥善解决问题并规避医疗风险。

六、质控通用要求

1. 常规病理、冰冻诊断、免疫组化、特殊染色、FISH、PCR 项目: 供应商需完整提供实验室资质、人员资质、室内质控记录、省市级室间质评合格证明等全套质控材料, 接受评审核验。

2. NGS 项目: 仅核验省级、国家级质控合格文件, 其余资质材料不予评审、不予考核。

3. 服务期内, 所有项目需持续参与官方质控考核, 确保质控合格, 若出现质控不合格、通报批评, 医院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中止合同。

六、服务模式

6.1 模式定位

采购人通过购买第三方病理诊断技术服务的方式, 由供应商为采购人病理科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科室行政管理权、医疗质量管理权、报告审核签发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6.2 供应商服务范围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核心服务: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期限	具体内容
1	冰冻病理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合同期 (3 年)	派驻技术人员到院, 承担术中冰冻切片制作及相关技术操作
2	远程诊断平台服务	合同期 (3 年)	提供远程病理诊断平台, 由中标人诊断团队完成常规疑难病理诊断服务
3	免疫组化检测服务 (外送)	合同期 (3 年)	中标人负责将免疫组化标本外送检测并出具诊断报告, 医院暂不自行开展该项目
4	分子病理检测服务 (外送)	合同期 (3 年)	中标人负责将分子病理标本外送检测并出具诊断报告, 医院暂不自行开展该项目
5	质量控制管理服务	合同期 (3 年)	建立并执行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 包括室内质控、室间质评、TAT 监控等
6	运营管理服务	首年 (1 年)	协助采购人建立病理科运营管理体系, 包括制度建设、流程优化、绩效管理、数据分析等

6.3 采购人保留职责

1. 科室行政管理、人员排班、日常考勤
2. 所有诊断报告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签发 (以采购人名义出具)

3. 标本采集、固定、院内转运
4. 常规制片（冰冻切片除外）及日常技术操作（由采购人现有人员完成）
5. 患者沟通、临床对接

七、费用结构与报价要求

7.1 计费原则

本项目按服务类别分项报价，各项费用以该类别实际产生的**计费收入**为基数，乘以供应商对应的**服务费率**计算。

7.2 四大服务类别及费率

供应商须对以下四个服务类别分别报价：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涵盖内容	平均年收入	计费基数	费率上限	三年合计服务费用最高限价
1	冰冻病理	院内驻场	术中冰冻切片制作（含驻场人员服务）、冰冻诊断、冰冻-石蜡对照	6 万	该类别实际计费收入	47%	8.4 万
2	常规疑难病理诊断	远程诊断平台	常规组织病理诊断、特殊染色诊断、疑难病例会诊、细胞病理诊断	2025 年收入 90 万，疑难病例大概占 20%约 18 万	该类别实际计费收入	20%	10.8 万
3	免疫组化	外送	免疫组化染色、判读、诊断报告（中标人负责外送检测全流程）	80 万	该类别实际计费收入	47%	112 万
4	分子病理诊断	外送	PCR、FISH、基因检测等分子病理项目的检测与诊断（中标人负责外送检测全流程）	2 万	该类别实际计费收入	47%	2.82 万
						合计：	134.02 万

说明：

- 供应商各项费率均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分项费率上限；测算形成的三年服务费金额不得超出单项三年合计服务费用最高限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上述任一条件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计费收入以 HIS 系统记账为准，扣除退费后的实际到账金额。
- 免疫组化、分子病理目前医院暂不自行开展，由供应商统一负责外送检测，费用包含外送检测成本及诊断服务费。
- 未列入上述四类的项目（如常规制片、取材等由采购人自行承担的项目）不计入服务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服务需求偏差情况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投标人资格及证明文件
-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其它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含税价，第一次）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须对以下四个服务类别分别报价：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涵盖内容	平均年收入	计费基数	费率	三年合计服务费用	备注
1	冰冻病理	院内驻场	术中冰冻切片制作（含驻场人员服务）、冰冻诊断、冰冻-石蜡对照	6 万	该类别实际计费收入			
2	常规疑难病理诊断	远程诊断平台	常规组织病理诊断、特殊染色诊断、疑难病例会诊、细胞病理诊断	2025 年收入 90 万，疑难病例大概占 20%约 18 万	该类别实际计费收入			
3	免疫组化	外送	免疫组化染色、判读、诊断报告（中标人负责外送检测全流程）	80 万	该类别实际计费收入			
4	分子病理诊断	外送	PCR、FISH、基因检测等分子病理项目的检测与诊断（中标人负责外送检测全流程）	2 万	该类别实际计费收入			
						合计		

说明：

•计费原则

本项目采用**分项固定单价报价、按量结算模式**。供应商需针对四大服务类别分项填报含税单价，包含标本转运、实验检测、质控核验、报告出具、技术咨询、税费、售后保障等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项目按服务类别分项报价，各项费用以该类别实际产生的**计费收入**为基数，乘以中标人对应的**服务费率**计算。

- 供应商各项费率均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分项费率上限；测算形成的三年服务费金额不得超出单项三年合计服务费用最高限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上述任一条件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

处理。上述任一条件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计费收入以 HIS 系统记账为准，扣除退费后的实际到账金额。
- 免疫组化、分子病理目前医院暂不自行开展，由中标人统一负责外送检测，费用包含外送检测成本及诊断服务费。
- 未列入上述四类的项目（如常规制片、取材等由采购人自行承担的项目）不计入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此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1)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其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投标人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需求偏差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我公司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均真实有效！

注：1. “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规格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本表后附：本表中为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资格及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服务质量：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器材等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质量保证金

扣除合同总价的 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 结算方式

1. 结算模式:采用分项固定单价实际送检数量按月结算。

2. 对账流程:每月 5 日前，供应商提交上月送检明细、对账清单、15 日内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医院核对无误后 15 日内完成付款。

3. 单价约束:合同期内成交单价固定，无双方书面补充协议，不得调整。

7.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9.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权利:对服务质量、时效、质控、流程进行全程监督、考核、抽查，对不合格服务有权

要求整改、扣款、终止合同。

2. 采购人义务:及时规范送检标本, 配合供应商完成对接、对账工作。

3. 供应商权利:依规收取服务费用, 提出合理服务优化建议。

4. 供应商义务:严格履约、保障质量、严守保密制度、落实质控要求、及时处置问题, 承担因自身检测失误、流程违规造成的医疗风险、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质量考核与违约责任

1. 月度考核:医院每月对报告时效、准确率、服务态度、问题处置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不合格的, 单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10%。

2. 重大差错:出现漏诊、误诊、报告严重错误、标本丢失破损等重大问题, 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承担相应损失, 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合同。

3. 转包分包:一经查实转包、分包, 立即解除合同, 扣除保证金, 列入医院黑名单, 3 年内不得参与本院采购项目。

11. 保密条款如下:

乙方: 供应商需严格保密患者病理信息、诊疗数据、医院内部工作信息, 严禁外泄、商用、外传, 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泄密需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12.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由过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属于违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限定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费进行扣减。

(2) 履约主体违约:

服务期内, 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 一经查实即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出限期整改通知, 乙方如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收回分包、转包整改的, 甲方有权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 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发现乙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规定的,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协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2. 仲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各贰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